

两会 镜头

财经要员现身人民大会堂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证券时报记者在人民大会堂看到，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等财经要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证监会主席吴清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秦燕玲 王媛媛/摄

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

加大制度供给 构建“长牙带刺”立体追责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长期以来，证监会始终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尤其针对欺诈发行、市场操纵及信息披露违法等行为持续加大惩戒力度，有效地净化了资本市场生态。但法律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监管执法仍面临制度短板，有必要通过完善立法织密制度笼子，加大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力度。

来自监管一线的全国政协委员、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一级巡视员罗卫，熟识资本市场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如何构建“长牙带刺”立体追责体系？如何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让违法者痛到不敢为？罗卫近日接受了证券时报记者专访。

完善立法 提升资本市场违法成本

证券时报记者：您今年带来的提案和本职工作相关，请简单介绍下？

罗卫：我今年带来了两个提案。一是关于建议出台金融法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的提案，二是关于完善法律体系以提升资本市场违法成本的提案。

当前金融监管缺少统一的基本法，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同时存在，金融法律体系还不够健全，可以通过制定国家层面的金融法，以统一金融行业基础性监管原则，促进监管的有效衔接、协同，提升监管标准的一致性，提高金融立法的适应性和前瞻性。

第二个提案主要源于从事证券执法工作中的体会和感悟。当前法律制度供给仍然存在不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配合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第三方缺乏必要的法律规制，配合造假者长期游离于法律之外，逃脱了法律制裁；二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利用关联交易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追责力度不足，实践中只能通过信息披露追究行政责任，有“隔靴搔痒”“避重就轻”之嫌，且刑事责任追究难度大；三是对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承诺行为，法律上缺乏对行政责任的追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管执法效果，因此建议在立法层面上设置专门的责任条款，补齐法律短板，确保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罗卫：2019年至2023年，证监会系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940份，同比增加77.98%；对442人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同比增加140.22%；罚没款金额231亿元，不断巩固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行政处罚高压态势。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证监局局长杨宗儒：

提升上市公司监管效能 打造良性资本市场生态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市场是2024年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如何从一线监管层面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怎样把上市公司监管执法全链条协同机制落到实处？证券时报记者专访了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证监局局长杨宗儒。

杨宗儒表示，2024年广东证监局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有效激发企业家精神、优化资源配置及财富管理等功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执法全链条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监管效能，保持高压态势整治非法证券活动。

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

证券时报记者：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广东证监局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在支持辖区企业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和广东建设金融强省等方面，将有哪些举措？

杨宗儒：2023年，广东辖区新增上市公司28家，首发融资292.27亿元，全部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先进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93%为民营企业。同时，广东辖区171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群体近5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达49.34%。

2024年，广东证监局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有效激发企业家精神、优化资源配置及财富管理等功能，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一是持续用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政策机遇。继续抓好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改革政策落地，完善与地方政府构建的企业上市服务协作机制，落实企业改制上市培育计划，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支持力度。二是继续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紧紧围绕广东省发展战略，结合各地市资源禀赋和产业策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资产

支持证券，引导私募股权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加快公募REITs落地发展，积极盘活存量资产。三是强化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建优建强横琴、南沙等重大平台为抓手，争取更多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举措在大湾区落地见效。支持引导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发展跨境业务，深化粤港澳三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证券时报记者：在“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您有怎样的建议？

杨宗儒：党中央提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以来，广东证监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的部署，多措并举改善市场预期、促进价值回归，在有效传递发展信心、切实回报投资者、提升市场活跃度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具体来看，包括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回购增持，截至2023年底，广东辖区132家上市公司开展回购增持，占辖区上市公司家数比例达30%，金额上限180亿元。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建立常态化分红机制，2023年以来，辖区302家上市公司累计现金分红964亿元，其中18家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在半年或三季度进行现金分红，合计拟分红21.58亿元。

同时，还开展了上市公司走访工作，推动公募基金费率下调，推动广东辖区机构加大产品跟投，积极推动投资端改革和“大投顾”业态建设。督促辖区证券基金机构深入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自身经营战略与投资者利益深度绑定，截至2023年底，辖区基金公司及员工跟投合计152.2亿元。

全面强化一线监管

证券时报记者：在加强监管方面，广东证监局有怎样的思路和举措？

杨宗儒：去年以来，广东证监局按照“三突出、三提升”的总体思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一是突出依法从严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有效性。去年全年现场检查

139家次，下发监管关注函83份，对包括行业龙头和头部机构在内的市场主体出具186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2家行业机构和3名从业人员分别采取暂停业务和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资格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44份，罚没款金额1.47亿元，处罚数量、处罚金额、执行金额均创历史新高。推动8家上市公司和全市场首单可转债平稳退市，为历年来单一辖区单一年度退市数量最多。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去年全链条、全覆盖启动相关中介机构线索核查37件，数量创辖区历史新高，对6家次审计机构立案调查，对3家审计机构及6名签字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数量分别同比增长200%、50%。

二是突出监管转型，全面提升监管适应性。完善“央地协作、部门联动、多方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强化局内协同联动，强化对上市公司股价、境内外市场表现的关注，多渠道了解企业经营边际变化和风险信息。大力提升数字化监管执法能力，组织开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和执法工具，更好发挥科技监管在案件调查中的关键作用。

三是突出市场约束，全面提升监管对生态的塑造性。以“关键少数”为抓手大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多措并举提升行业机构合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行业文化建设和宣导。

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执法全链条协同配合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广东证监局做了哪些方面工作？下一步还将有哪些方面安排？

杨宗儒：近年来，广东证监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优化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发挥各方合力，推动辖区上市公司结构显著优化，风险有效收敛，活力和韧性显著增强，回报股东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升。

下一步，广东证监局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监管执法全链条协同配合机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监管效能。

一是加大监管转型工作力度，完善上市公司监管体系，适应全面注册制改革新形势，通过进一步强化部局所监管协同，优化上市公司监管与稽查执法、上市辅导、会计监管、机构监管等相关业务条线的协作配合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监管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的能力。

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惩处力度，协同司法机关等各有权机关和职能部门对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的“首恶”责任追究到底，形成“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的监管氛围。加强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查处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监管预期，形成监管震慑，构建良性资本市场生态。

三是完善处置化解上市公司风险能力。持续完善科技监管，确保早发现、及时预警上市公司风险。健全上市公司分类评价机制，探索将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质量纳入上市公司分类评价标准，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